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首次将“防疲劳”写入部令 连续作业不得超过4小时

广东建设报讯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风险系数高、技术要求严。作为关键岗位群体，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既是城市建设的“主力军”，也是安全生产的“守门人”。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2025年第60号部令——《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相关负责人对《规定》进行了解读。

《规定》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相较于2008年的旧版规范性文件（建质〔2008〕75号），此次以部门规章形式出台的新规，法律位阶显著提升，标志着我国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正式迈入法治化、数字化、科学化的新阶段。其中，最显著的特点便是贯穿始终的“以人为本”理念——既有从严监管的政策规定，又有便民利民的温情举措，通过“从严”与“为民”的有机结合，切实保障工人的生命安全与职业权益。

一是取消年龄硬性限制。面对行业老龄化与技艺传承的需求，《规定》取消了从业人员年龄上限，同时更加关注身体健康状况是否与岗位需求匹配。对于超过60周岁的从业人员，要求每年体检合格方可延期。这一变化，既为身体条件满足岗位要求的资深从业人员保留了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通道，又通过建立常态化的年度健康检查机制，对其上岗条件实施动态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风险系数高、技术要求严。唐培峰 摄

管理，是防范因年龄增长可能带来作业风险的重要制度设计。

二是明确强制休息时间。针对建

筑业高强度作业特点，《规定》首次将防疲劳写入部令，明确连续作业不得超过4小时，且间隔休息时间不得少

于1小时。这使工间休息从一项倡导性要求，转变为用人单位必须执行的强制性规定，从源头上为防范因疲劳作业引发安全事故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是赋予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权利。《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作业人员的权利与义务，从法律层面赋予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权利。这不仅是法律赋予从业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自我保护的法定权利，更是构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环节，有助于从一线作业层面预防和消除事故隐患。

四是引入容错纠错机制。在建立严厉记分制度的同时，新规人性化地引入了学习减分机制。这改变了过去“一罚了之”的惩戒模式，为那些非主观故意、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违规行为提供了通过学习修复信用、规范作业行为的机会，体现了坚持教育与引导相结合，促进从业人员持续提升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的管理导向。

五是增设实习期管理要求。《规定》新增了6个月的实习期制度，强制要求在具备资格的指导人员带领下作业。这一制度化的“师带徒”模式，为首次取证人员设立了必要的实习适应期，确保其在达到独立作业要求前，能在有经验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实际操作，从而有效降低因操作不熟练、经验不足而直接上岗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来源：中国建设新闻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部门印发《关于推进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的通知》

推进重点领域职业资格证书互通互认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赵文霞报道：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减轻劳动者技能评价取证负担，促进技能人才合理顺畅流动。

《通知》明确，要推进重点领域职业资格证书互通互认，对已取得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或者市场监管等其中一个部门颁发的电工、焊工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在申请其他两个部门相应证书时，如无特别规定，其他部门可以按照《通知》有关要求，采取免于安

全作业培训（或安全技术培训）、免于理论考试等方式简化其考试流程。

《通知》要求，要建立职业资格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衔接机制，对已取得电工、焊工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视同达到相应职业（工种）初级工或中级工水平，可按规定参加高一等级技能评价。同时，对未开展技能等级评价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支持各地统筹技能评价资源，探索“一试多证”（即通过一次考试，同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方式，联合开展技能评价。

《通知》提出，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流通性和市场认可度。高质

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通用。严格评价机构遴选条件，促进地区间机构资质的统一，提高评价机构的权威性；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坚持以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积极开展跨地区统考联考，共建共用统一题库，促进地区间评价标准的统一；严格规范考务实施，制定标准化考务工作规程，对人员报名、组织实施、阅卷评分、档案管理各环节实施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促进地区间评价过程的统一；严格质量督导，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评价活动的实时监管，建立预警信息发送、审核、反馈机制，促进地区间

评价结果的统一。

《通知》强调，要加强职业技能证书的监管与服务，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颁发的合法有效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通用；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要推动职业资格证书跨领域互通互认，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领域职业资格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监管工作。要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进一步健全完善职业技能证书查询系统，推动实现一网通查。

● 导读

2025年12月份一线城市
商品住宅售价环比跌幅收窄
——02

广州好房子科技展
全新亮相
——03

穗深莞织密地铁线网
勾勒城市出行新图景
——04、05